

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護理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p> <p>一、<u>居家護理所：至受照顧者居(住)所提供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並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服務、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之機構。</u></p> <p>二、<u>護理之家：提供受照顧者入住，並全時予以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之下列機構：</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u>一般護理之家。</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二) <u>精神護理之家。</u></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三) <u>產後護理之家。</u></p> <p><u>前項護理及健康照護服務，包括個案之護理需求評估、健康促進、疾病預防與照護、長期失能、失智、安寧及其他全人照護。</u></p> <p><u>於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所內提供服務者，以護理人員為限。</u></p>	<p>第二條 護理機構分類如下：</p> <p>一、居家護理機構。</p> <p>二、護理之家。</p> <p>三、<u>產後護理機構。</u></p>	<p>一、為因應民眾健康照護需求及本法第十五條（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業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刪除，故依護理機構服務型態（住宿式與非住宿式）及功能發展，將其分類調整為二類。</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居家護理機構名稱為居家護理所，其服務提供模式以至受照顧者之居(住)所提供外展性之照護服務為主，但為能及時提供個案及照顧者照護問題解決與增進照護技能，得於所內提供照護之諮詢、指導、訓練或其他相關服務。惟所內提供服務者，以護理人員為限，並新增第三項。</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護理之家機構分類，為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該類機構主要提供住宿式之全時照護服務。</p> <p>四、增訂第二項規定有關護理機構提供三段五級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範圍與角色功能。</p>

<p><u>第三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基準如下：</u></p> <p>一、<u>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如附表一。</u></p> <p>二、<u>護理之家設置基準如附表二。</u></p>	<p><u>第八條 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置標準如附表「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護理機構設置基準依機構分類，將居家護理所及護理之家設置基準，分列附表一、二。</p>
<p><u>第四條 產後護理之家，其服務對象以下列人員為限：</u></p> <p>一、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p> <p>二、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p> <p>前項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求者，得<u>不受前項各款二個月之限制。</u></p>	<p><u>第三條 產後護理機構之服務對象，以下列各款產後需護理之產婦及嬰幼兒為限：</u></p> <p>一、產後未滿二個月之產婦。</p> <p>二、出生未滿二個月之嬰幼兒。</p> <p>前項各款服務對象，經醫師診斷有特殊需要者，得<u>不受二個月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第二目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四條 居家護理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二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護理機構之設置係因應民眾在地化及社區化照護需要，並以發展三段五級之全人健康照護服務之角色與功能，提供個別化之全人照護服務為核心(非以醫療服務為主)，故刪除原應由醫師診察文字並併入第五條規定。惟服務對象如有醫療需要，得轉介醫師或其他相關醫事人員提供服務。</p>
<p><u>第五條 護理機構於其服務對象有醫療需求者，應轉介醫師診療；並得依其照護需求，轉介相關醫事人員提供服務。</u></p>	<p><u>第五條 護理之家機構，對所收案之服務對象，應由醫師予以診察；並應依病人病情需要，至少每個月由醫師再予診察一次。</u></p>	<p>說明同上，修正部分文字。</p>
<p><u>第六條 護理機構就前條醫師診療及相關醫事人員依法執行業務之紀錄，應連同護理紀錄妥善保存。</u></p>	<p><u>第六條 居家護理機構及護理之家機構，對於轉診及醫師每次診察之病歷摘要，應連同護理紀錄依規定妥善保存。</u></p>	<p>酌修文字，使應保存之照護紀錄定義更清楚。</p>

<p>第七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p>	<p>第七條 護理機構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督導其機構所屬護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善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居家護理機構之設置，其設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對象之條件。 二、服務區域。 三、病人轉介流程。 四、服務品質管制制度。 五、經費需求及來源。 <p>前項第二款服務區域，跨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提供服務者，應事先經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居家護理機構計畫書內容已於護理機構設置或擴充許可辦法明定，故予刪除。
	<p>第十條 (刪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次為全案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
	<p>第十條之一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護理機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文原所規定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限期六個月內補正理由已消失，且本次修正護理機構之分類、服務提供及設置基準等規定，均促進護理機構在地化與社區化之發展，使護理機構之照護服務功能更多元，並無強制已設置護理機構須完成補正之規定。
<p>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附表一 居家護理所設置基準

規定		說明	
區分 設置基準 項目	居家護理所	備註	
一、人員	<p>(一)護理人員至少一人(包括負責人)。</p> <p>(二)護理人員外，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人員。</p> <p>(三)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及相關資料。</p>	<p>居家護理所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或特約相關醫事人員，並應向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事項變更，於開業執照上登載該醫事人員實際執行法定業務之項目。</p>	<p>一、針對居家護理所之『人員』設置規範，參照「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得視業務需要置相關醫事人員。</p> <p>二、居家護理所得視其服務對象之照護需要，配置或特約之相關醫事人員，提供如居家呼吸照護、居家職能照護、居家物理照護、居家心理照護及其他服務。</p>
二、設施、 設備	<p>(一)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p> <p>(二)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規範居家護理所應有之設施、設備。</p>
三、其他	<p>居家護理所如有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之服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居家式長照機構規定申請設立。</p> <p>(二)前款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與居家護理所同址。</p>		<p>依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衛部照字第一〇六一五六二五二七號函釋，機構如有需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與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同址設置(即俗稱雙掛牌)。</p>

附表二 護理之家設置基準

區分 設置基準 項目		規定				說明
		一般護理之家	精神護理之家	產後護理之家	備註	
一、 人員	(一) 護理人員	<p>1、每十五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5、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每十床應有一人，不足十床以十床計。</p> <p>(2) 至少有一位護理人員具備呼吸照護臨床經驗二年。</p> <p>(3)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以二十四床為計算單位，每超過二十四床應再增加一人。</p>	<p>1、每二十床應有一人。</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每登記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3、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4、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1、每十五床(含嬰兒床)至少應有一人。</p> <p>2、負責資深護理人員，應具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所定之資格與條件。</p> <p>3、二十四小時均應有護理人員值班。</p>	<p>一、一般護理之家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人數，不得逾機構許可床數二分之一。</p> <p>二、精神護理之家服務對象：精神病症狀穩定且呈現慢性化，需生活照顧之精神病患，且應符合本標準第五條之規定。</p> <p>三、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p>	<p>規範護理之家各類人員之設置基準。</p>

					<p>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p>四、護理人員最低設置總人數，一般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4，產後護理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應能同時符合 1 及 3。</p>
(二) 照顧服務員	每五床應有一人以上。	每十床應有一人。	視業務需要設置。	<p>一、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者擔任並計列其人數。</p> <p>二、任何時段護理人員及照顧服務員之總數與住民人數比例：</p> <p>(一) 一般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十五，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p> <p>(二) 精神護理之家不得低於一比二十，且須視各班別之工作內容增加適當人力；夜間照顧人力並得計入輔助人員，如駐衛警、保全人員、行政人員等。</p>	

	(三) 嬰兒照顧人員			每五床嬰兒床應置嬰兒照顧人員一人。	<p>一、嬰兒照顧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護理、助產及幼兒保育相關學科、系、所畢業。</p> <p>(二)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p> <p>(三) 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p> <p>二、嬰兒照顧人員資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適用。</p> <p>三、高於設置標準聘用之護理人員人數可採計為應聘嬰兒照顧人員數。</p>	
	(四) 社會工作人員	<p>1、未滿一百床者，應指定專人負責社會服務工作。</p> <p>2、一百床至二百床以下者，應有一人。</p> <p>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二人。</p>	<p>1、每一百床應有一人。</p> <p>2、未滿一百床者，應有兼任之社會工作人員。</p>			

<p>(五) 職能治療人員</p>	<p>得視業務需要專任或特約職能治療人員。</p>	<p>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職能治療人員。 3、二百床以上者，至少應有一名職能治療師。</p>		<p>職能治療人員，係指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p>	
<p>(六) 臨床心理人員</p>		<p>1、每二百床應有一人。 2、未滿二百床者，應有兼任之臨床心理人員。</p>		<p>臨床心理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臨床心理師。 二、符合心理師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p>	
<p>(七) 其他人員</p>	<p>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特約受過胸腔或重症加護相關訓練之相關專責專科醫師至少一名。 (2)特約、專任或兼任呼吸治療人員至少一名。</p>	<p>1、應有指定人員管理工作紀錄。 2、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精神科醫師。 3、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及營養師。</p>	<p>應有指定人員管理護理紀錄。</p>		

<p>二、護理服務設施</p>	<p>(一) 住房</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每床應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5) 每床應有床欄及調節高度之裝置。 (6)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7)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達四床以上者，其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獨立隔間或區域有明顯區隔，每一隔間區域不超過六床。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護理站)至少應有七·五平方公尺。 (3)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 (4)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2)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3)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4) 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5) 每一寢室以六床為限。 3、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 4、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準備室、工作車。 (2) 護理紀錄、工作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 ①氧氣。 ②鼻管。③人工氣道。 ④氧氣面罩。</p>	<p>1、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2、應設寢室，其為二人或多人床之寢室，應備有隔離視線的屏障物。 3、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列設備： (1) 治療車。 (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3) 污物處理設備。 (4)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 4、應有空調設備。 5、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p>一、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 (一) 一般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7)規定之限制。 (二) 精神護理之家其寢室免受標準2.(1)、(3)及(5)規定之限制。 二、緊急應變應勤裝備包括： (一) 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口、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及指揮棒等。 (二) 兩層樓(含)以上之機構應備無線電及其備用電池。</p>	<p>規範護理之家各項護理服務設施之設置基準。</p>
-----------------	---------------	---	--	---	---	-----------------------------

	<p>公尺。</p> <p>(5) 每床應有中央氣體供應系統(含氧氣、抽吸設備)或每床設置移動式之氧氣、抽吸設備。</p> <p>(6) 使用移動式氧氣筒，應有獨立儲存空間，並有安全防護設備。</p> <p>(7) 每床備有呼吸器。</p> <p>(8) 心肺血壓監視器。</p> <p>(9) 收住呼吸器依賴個案區域應有適當之空調。</p> <p>4、設有日間照護者，視需要設置休息床位。</p> <p>5、應設護理站，並具有下設備：</p> <p>(1) 準備室、工作車。</p> <p>(2) 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p> <p>(3)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5、應有空調設備。</p> <p>6、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且應隨時上鎖。</p>			
--	--	--	--	--	--

		<p>(4) 輪椅。</p> <p>(5) 污物處理設備。</p> <p>(6) 逃生滑墊或軟式擔架。</p> <p>(7) 緊急應變應勤裝備。</p> <p>6、設置呼吸器照護床之規模達二十四床者，應另設立護理站；每超過四十床，應再增設一個護理站。</p> <p>7、應有空調設備。</p> <p>8、應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設施，應隨時上鎖。</p>				
	<p>(二) 嬰兒室</p>			<p>應設嬰兒室並具有下列設備：</p> <p>(1) 調奶台、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p> <p>(2) 專用之嬰兒洗澡台及工作台。</p> <p>(3) 於入口處設洗手台。</p> <p>(4) 空調設備。</p> <p>(5) 應有下列急救設備：</p> <p>① 氧氣。</p> <p>② 鼻管。</p> <p>③ 人工氣道。</p> <p>④ 氧氣面罩。</p> <p>⑤ 抽吸設備。</p> <p>⑥ 喉頭鏡。</p> <p>⑦ 氣管內管。</p> <p>⑧ 甦醒袋。</p> <p>⑨ 常備急救藥品。</p>		

<p>(三) 復健服務設施</p>	<p>視需要設置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室。</p>	<p>1、應有適當之會談空間。 2、視需要設置職能治療室。 3、應有適當之健身設備。 4、應有電視、音響及其他適當之康樂設備。</p>			
<p>(四) 日常活動場所</p>	<p>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平方公尺以上。</p>	<p>按病床數計，平均每床應有四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按病床數（不包括嬰兒床）計，平均每床應有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p>		
<p>(五) 衛浴設備</p>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 2、應有為臥床或乘坐輪椅病人特殊設計之衛浴設備。 3、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4、應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p>	<p>1、住房應設衛生設備及淋浴設備，且每六人至少應有一套，未滿六人以六人計。 2、多人使用之衛浴設備，應有適當之隔間或門簾。 3、應有扶手。</p>	<p>每寢室應設衛浴設備。</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機構或已許可擴充之床數，其後僅變更機構負責人（其餘開業登記項目均未變更）者，其住房免受標準1規定之限制。</p>	
<p>(六) 其他</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p>1、應有護理紀錄放置設施。 2、應有醫材儲藏設施。</p>		

三、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	(一) 總樓地板面積	<p>1、平均每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1、平均每床應有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p>2、設有日間照護者,按登記提供服務量計,平均每人應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p>	平均每床(不含嬰兒床)應有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不包括車庫及宿舍面積)。	規範護理之家建築物之設計構造與設備之設置基準。
	(二) 一般設施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走道淨寬至少一點四公尺。</p> <p>4、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5、主要走道台階處,應有推床或輪椅之專用斜坡道。</p> <p>6、浴廁、走道、公共電話等公共設施,應有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之特殊設計。</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p> <p>2、住房寢室應有可資自然採光之窗戶。</p> <p>3、住房寢室及衛浴設備,至少應各有一扇門,且寬度至少為零點八公尺。</p>	

<p>(三) 空調設備</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嬰兒室應維持攝氏二十四度至二十八度；相對濕度五十至八十百分比。 3、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應具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功能。</p>		
<p>(四) 消防設備</p>	<p>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p>	<p>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p>	<p>應符合建築法及消防法暨其有關法規規定。</p>		
<p>(五) 安全設備</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並設有緊急呼叫系統。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1、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2、住房走道、樓梯及平台應設有扶手、欄杆。 3、樓梯、走道及浴廁地板，應有防滑措施。 4、住房浴廁應設有扶手。 5、各樓層安全區劃之防火門，應可兩端開啟且不得上鎖。 6、所有隔間牆、走道、牆壁、地板、天花板，均採用防火構造或耐燃建材。</p>		

<p>四、其他</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設太平間者，應具有屍體冷藏設備。 8、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1、應維持機構內外環境整潔。 2、寢室應通風、光線充足。 3、廚房應維持清潔，並設有食物貯藏及冷凍設備。 4、用水供應應充足，飲用水並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規定。 5、應有適當照明設備。 6、應有蚊、蠅、蟑螂、鼠害防治之適當措施。 7、儲藏空間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空間，應隨時上鎖，並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p>	<p>規範護理之家其他應注意事項。</p>
-------------	---	--	--	-----------------------